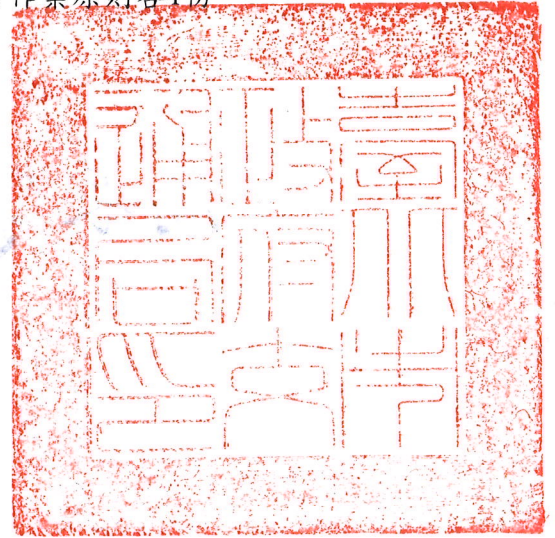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11330565012號

附件：共乘固定路線表及臺北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評選業者作業原則各1份



主旨：臺北市「士林—陽明山」計程車共乘營運路線開放申請。

依據：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條之4。
-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本市計程車客運業。
- (二)本市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申請方式檢具申請函、公司登記證明、本市計程車客運業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計畫書（須載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條之4規定事項）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

三、開放申請本市「士林—陽明山」共乘路線，如有意願者

，請於113年7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

四、上述路線核准營運與否尚須視當地交通條件及本市計程車共乘營運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而定。

局長 謝銘鴻